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912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星耀·雪溪径

申请 人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016室之一

代理机构 广东本宽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度假屋出租；提供临时住宿；餐厅；酒店住宿服务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饮水机出租；被子出租